



天津音樂學院

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向天津音乐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专业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业务要求及课程考试

第三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音乐、戏剧、舞蹈艺术的研究、创作、表演等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四条 研究生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篇具有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表演专业研究生还应举行相应场次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并由培养单位提交其它有关材料（包括学习成绩、导师推荐意见、论文评阅人的评语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等）。

第五条 研究生需获得规定的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其课程考试，可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审评阅

第六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完成以后，需要进入学位论文预审程序。研究生导师填写鉴定意见，对论文的创新点、学术价值等作出评定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七条 研究生处聘请一位同行专家担任学位论文预审的评阅人。评阅人应审查学位论文的质量，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否提交答辩表示出明确的意见并写出详细评语。如果评阅人认定论文达不到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准，则需要研究生与导师一同对论文作出修改。

第八条 学位论文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专家意见表》，由研究生处负责寄送。预审结束后将评阅意见反馈给研究生与导师。论文预审期限为一周。

第九条 如果导师对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持反对意见，增聘一位院外评阅人进行评阅，评阅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果增聘评阅人仍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申请

第十条 资格审查。学位申请人必须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提交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且其学位论文经预审符合《天津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可向本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印刷版学位论文一式四份，光盘一份。表演专业研究生需另提交学位音乐会节目单一份。

第五章 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

第十二条 音乐、戏剧、舞蹈表演各方向及舞蹈编导方向研究生的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和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达到合格之后再行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拟定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音乐会（作品展演）之前向评审小组发送《天津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作品展演）评议书》，并于音乐会（作品展演）结束之后收回。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研究生处拟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三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答辩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预备会（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

1. 答辩人导师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学业、论文写作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介绍完毕，导师回避。

2. 答辩委员会就论文的各方面情况展开充分讨论，商议拟定对答辩人提出两个以上的中心问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情况，介绍完毕，宣布答辩开始。

三、研究生陈述学位论文（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对答辩人提问。如果答辩人需要准备，可休会十分钟左右。

五、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填写《天津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六、休会。由答辩委员对答辩人的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可以授予硕士学位投票。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数三分之二票数同意为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七、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拟定的答辩决议，填写《天津音乐学院硕士学位决议书》。

八、复会。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如不能如期参加答辩会，应提前一周通知科研与研究生处，不得缺席。

九、论文答辩全程时间为九十分钟以内。

第十六条 答辩结果。

一、通过

1. 论文答辩通过，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

2. 申请人须按照答辩委员会所提出的论文完善和修改建议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认可后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在提交修改定稿后的论文

同时，须下载填写《天津音乐学院学位论文完善修改认可表》，内容包括：对论文所作修改的说明，导师的认可意见等。

二、不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经过半年到一年的修改，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答辩时间。学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定于每年五月启动。

第七章 学位初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的相关学籍资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价，投票（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法）表决，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于六月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并通过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研究生处发文公布，并统一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